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富蕴县餐厨垃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包）

委托代理编号: QZJ2024-042-02

招标人: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新疆全之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餐厨垃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3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J2024-042-02

项目名称：富蕴县餐厨垃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包）

预算金额：159.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9.5 万元

采购需求：车辆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按照财政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

（2）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条所列的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19: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30 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采购人线下参与开标的地点：阿勒泰市团结南路东侧 200 号 2 层 20 号（御华园酒店商业二层）新疆全之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李兴亮 0906-8720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疆全之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南路东侧 200 号 2 层 20 号

联系方式：苏转 18097521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转

电话：180975211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蕴县 电话：0906-8720441 联系人：李兴亮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全之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东侧 200 号 2 层 20 号 电话：18097521177 联系人：苏转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富蕴县餐厨垃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包）
1.2.1	预算金额	1、本项目二包投资额为 159.5 万元。 2、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车辆采购。
1.3.2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限：180 日历天 质保期：车辆交付使用后 1 年 其他补充事宜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富蕴县境内）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按照财政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p> <p>(2) 不存在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1.4.3 条所列情形。</p>
		<p>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澄清一旦发布视为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网上信息。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2：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形式：书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允许有两个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所有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车辆过户上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形式：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的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p> <p>3、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转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4、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到以下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全之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21010012010121528385 行 号：402902000017</p> <p>5、对本次项目招标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原缴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应当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 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从投标人账户开出；供应商的保函由采购人管理，成交供应商的保函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函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日内退回。</p> <p>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编号，使用保函的，需提供保费缴纳凭证，否则无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指2023-01-01起至2023-12-31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三年，2021年12月01日至投标标截止日期（成立年限不足可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标截止日期（成立年限不足可按实际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在开标后3日内及时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至新疆全之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苏转18097521177） 投标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投标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内容与在线递交的电子版一致。（印章齐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中标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12:30时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https://www.zcygov.c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2: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人现场参与开标的地点： <u>阿勒泰市团结南路东侧200号2层20号（御华园酒店商业二层）新疆全之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若招标人代表缺席，由专家库专家补足）；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日（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的其它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按照财政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将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产品的制造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一一列出。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 供应商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招标代理费	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 收费标准：100 万以内*1.5%+（100~500 万）*1.1%，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
10.3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到合同总额 90%，余 10%质保金，质保一年后付清剩余质保金。

10.4	其他	<p>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澄清文件自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6%。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4) 不具备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5)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3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4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调整得分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5 编写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彩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7.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7.3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7.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关于资格声明的函
(二)	有独立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	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关于资格声明的函、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投标须知正文 1.4.3 条所列情形。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7.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以及 7.7 条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一致，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附相关材料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付款回执单或保函、保证金保险原件彩印件。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高于采购上限价，明细报价内容齐全，无缺项漏项，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产品名称、单位、数量。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质量技术	核心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7	供货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8	履约期限及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同样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二：详细评分标准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重(30%)×100
商务评审 17分	业绩	3分	提供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见，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3条、3.5.4条)
	投标文件制作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内容清晰，页码连续，无错漏字，附件齐全，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不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针对车辆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紧急故障补救措施、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p> <p>②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p> <p>③售后维修服务承诺及售后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p> <p>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包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售后人员和售后团队机构图，售后人员(技术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人员联系方式，售后经验)</p> <p>⑤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包含产品质量问题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以上内容满分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以上五小项中，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方案 53分	设备性能	30分	<p>根据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及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为无效标。投标人技术参数及提供的佐证材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在此基础上，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扣5分，未标记的为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30分为止。(注：1、核心技术参数及重要技术参数需要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等技术佐证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技术参数佐证材料页数。)</p>
	备品备件	5分	<p>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专用工具等配件清单和特殊工器具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保证设备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及规模、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p>

		<p>②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p> <p>以上内容齐全的，每项计 2.5 分，最高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何一种情形。</p>
	验收实施方案	<p>9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验收服务方案:1 车辆运输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安排、完善的配送交接流程)2、验收准备方案(包含:人员准备、技术准备、资料准备、物资准备、协调准备方案)3、验收过程方案(包含:验收内容、验收程序验收部位、验收质量、验收标准的记录核对等方案)</p> <p>注：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 9 分</p> <p>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何一种情形。</p>
	质量保证措施	<p>9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有车辆关键部件质量把控保障施的:②有车辆生产制造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的:③有车辆发货前质量自检措施的。</p> <p>注：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 9 分</p> <p>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何一种情形。</p>

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评标小组各成员评审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不适用）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预付款：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1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2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

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

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

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另有约定遵从约定）。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

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到合同总额 90%，余 10%质保金，质保一年后付清剩余质保金。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车辆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 年。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一、招标项目清单：

富蕴县餐厨垃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包）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滑移扫雪车（含扫雪刷抛雪机铲斗）	操作质量（kg） ≥ 3700 额定载荷（kg） ≥ 1045 最大行驶速度（km/h） ≥ 22 操作方式 先导操作、液压控制 高流量 ≥ 130 L/min 整机长度（带铲斗） ≥ 3800 mm 整机宽度（带铲斗） ≥ 1900 mm 最大操作高度（mm） ≥ 3200 最大卸载高度（mm） ≥ 2500 卸载距离（mm） ≥ 580 离地间隙（mm） ≥ 200 轴距 ≥ 1300 mm 轮距 ≥ 1500 mm 冷却方式 水冷 额定功率 ≥ 53 kw 工作液压系统压力 ≥ 20 Mpa 柴油箱容量 ≥ 110 L 排放标准 国四 * 1、水箱和后门可以直接打开，方便维修，清洗，提供相关证明照片。	3	辆

		<p>* 2、驾驶室要求符合（FOPS/ROPS）国际安全的高强度驾驶室，冷暖空调，提供相关证明。</p> <p>* 3、车辆带有液压自动控制的调平阀，动臂在举升过程中，铲斗始终保持水平，提供相关证明。</p> <p>* 4、噪音低，内部声压等级为 78DB，要求车辆噪音达到 GB 16710-2010 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以满足驾驶实验噪音标准，需提供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p> <p>* 5、要求样机可靠性试验平均失效间隔时间大于等于 454.5h，工作可信度 95.9%，两项指标符合 GB/T25694-2010 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p> <p>* 6、柴油箱、液压油箱材质为钢质，和整机车架为一体。 需提供由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 7、需提供由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	吸污车	<p>罐体体积：≥11.896m³</p> <p>罐体总容量：≥11.8m³</p> <p>罐体有效容积：≥11.25m³</p> <p>真空泵最大流量：≥68L/s</p> <p>最大真空度：≥-0.093MPa</p> <p>满管抽吸深度：≥5.5m</p> <p>臂架回转角度：360°</p> <p>臂架变幅角度：≥+7~-8</p> <p>吸污管径：≥102mm</p> <p>吸污管长度：≥7.5m</p> <p>整车整备质量：≥7000kg</p> <p>最大总质量：≥16200kg</p>	1	辆

1、说明

1.1 本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货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款和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招标文件中的通用设备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按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每一设备（材料）的型号、技术参数、规格以及关键零部件的型号、技术参数、规格、材质和制造厂商进行详细的说明。

1.4 所有设备（材料）、零部件均应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应提交齐全的证明文件，并由

投标人负总的责任。

1.5 在签定合同之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货方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产品技术要求

2.1 产品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2 技术要求：本次招标包含技术指导及检测。

3. 特殊工具: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如有）

4. 备品、备件:供货方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工作的备品、备件及清单，其价格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5. 资料交换及售后服务

5.1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随投标文件提供设备总图、基础图、电气原理接线图，以保证中标后设计部门据此进行施工图设计。（如有）

5.2 设备质保期为该设备正式投入运行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非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设备零部件损坏，供货方负责免费提供零部件。

5.3 产品到货时应随机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必要的装配图三套。

5.4 供货方应随机提供培训资料及产品生产地人员培训。

5.5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维保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6. 检测

6.1 所有零部件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签发合格证。

6.2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等级要求，在检测、验收的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7. 油漆、包装及标志

7.1 设备的油漆、包装应按国标及有关规范执行。

7.2 所有设备均应在明显位置有固定的金属铭牌或标志，铭牌或标志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

A. 制造厂名称；

B. 产品型号和名称；

C. 制造厂产品编号；

D. 监检单位名称和监检标证；

E. 制造日期。

7.3 货物的包装由供货方负责，但应符合国标及规范。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7.4 对用包装箱包装的货物，外包装箱上应注明收发货标志，文字和标志应清楚整齐，并应标注包装箱内货物名称和连同箱子在内的毛重、箱子尺寸等。

8. 验收

8.1 采购方按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and 规范在本项目施工现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设备。如供货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供货方标准验收。

8.2 采购方在设备抵达到现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如发生设计或制造质量问题按《合同条款》规定处理。

8.3 设备抵达到现场后，甲、乙、监督三方应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供货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七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采购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二、质保期服务要求

车辆交付使用后运保 1 年。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邮编：

传真：

2024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

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 1：本报价包含所有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以及车辆过户费、上牌费、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全部费用；

注 2：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货物清单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金额一致；

注 3：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 4：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报价明细》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被认定为两个报价，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1. 报价明细表说明

(格式自拟)

2.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制造商名称	产地
1								
2								
3								
.....							
投标总价								

注：

- 1、对无品牌、规格、型号的产品可用“定制”、“研制”、“开发”等方式进行标注；
- 2、车辆包含上地方牌照(费用含强制保险、车船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以供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 3、车辆包含所有与之配套的随车器材、药品等；
- 4、所有供应商提供的物品均为新品，无破损、无缺失、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
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6.1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

项目名称：富蕴县餐厨垃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包） 项目编号：QZJ2024-042-0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投标文件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		
	交货/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富蕴县境内）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到合同总额 90%，余 10%质保金，质保一年后付清剩余质保金。		
	验收：按照合同履行及本地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售后服务及履约期限：车辆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 年		
	热线支持：（需提供热线电话） 现场支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期结束后按成本价提供。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期结束后按成本价提供。		

填表说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应填写响应内容。因投标人未明确响应具体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2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二）

采购项目名称：富蕴县餐厨垃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包）

采购项目编号：QZJ2024-042-02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滑移扫雪车 （含扫雪刷 抛雪机铲斗）	操作质量（kg） ≥ 3700 ★额定载荷（kg） ≥ 1040 ▲最大行驶速度（km/h） ≥ 22 km/h ▲操作方式 先导操作、液压控制 高流量 ≥ 130 L/min 整机长度（带铲斗） ≥ 3800 mm 整机宽度（带铲斗） ≥ 1900 mm 最大操作高度（mm） ≥ 4100 mm 最大卸载高度（mm） ≥ 2500 mm 卸载距离（mm） ≥ 580 mm 离地间隙（mm） ≥ 200 mm 轴距 ≥ 1300 mm 轮距 ≥ 1500 mm 冷却方式 水冷 ★额定功率 ≥ 53 kw 工作液压系统压力 ≥ 20 Mpa 柴油箱容量 ≥ 110 L ★排放标准 国四 ★ 1、水箱和后门可以直接打开，方便维修，清洗，提供相关证明照片。			

		<p>2、驾驶室要求符合（FPS/ROPS）国际安全的高强度驾驶室，冷暖空调，提供相关证明。</p> <p>3、车辆带有液压自动控制的调平阀，动臂在举升过程中，铲斗始终保持水平，提供相关证明。</p> <p>4、噪音低，内部声压等级为 78DB，要求车辆噪音达到 GB 16710-2010 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以满足驾驶实验噪音标准，需提供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p> <p>5、要求样机可靠性试验平均失效间隔时间大于等于 454.5h ,工作可信度 95.9%，两项指标符合 GB/T25694-2010 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p> <p>6、柴油箱、液压油箱材质为钢质，和整机车架为一体。</p> <p>★7、需提供由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	吸污车	<p>▲罐体体积：≥11.896m³</p> <p>罐体总容量：≥11.8m³</p> <p>罐体有效容积：≥11.25m³</p> <p>真空泵最大流量：≥68L/s</p> <p>最大真空度：≥-0.093MPa</p> <p>满管抽吸深度：≥5.5m</p> <p>臂架回转角度：360°</p> <p>臂架变幅角度：≥+7~-8</p> <p>吸污管径：≥102mm</p> <p>吸污管长度：≥7.5m</p> <p>★整车整备质量：≥7000kg</p> <p>★最大总质量：≥16200kg</p>			

注：

- 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表中的序号、产品名称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参数提供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和响应内容，不得**完全粘贴复制**“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明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偏离程度”一栏投标人需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两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4、**核心技术参数用★标注，重要技术参数用▲标注。★标注项如果负偏离超过五项，则投标文件无效；**
- 5、“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6、此偏离表需逐页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有独立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不存在投标须知正文 1.4.3 条所列情形。

4.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3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及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7.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7.7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开标前 3 日内。

7.8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7.9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